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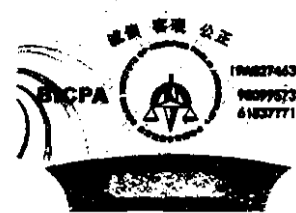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附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
骑缝章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京会兴鉴字第 08000002 号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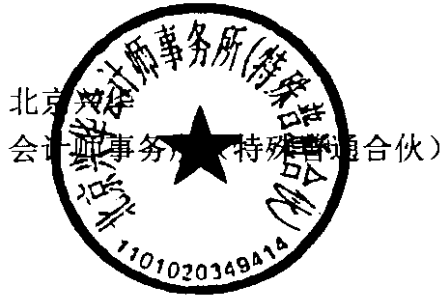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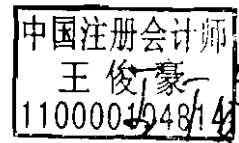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莉



刘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俊豪



王俊豪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6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651 E-mail: xhcpas@xhcpas.com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018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与南通瑞祥签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相关交易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应业绩补偿原则具体如下:

(1) 预测净利润数及补偿(奖励)安排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381号),南通瑞祥承诺大豪明德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90.1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352.61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395.61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457.82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补偿安排:如果大豪明德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由南通瑞祥对大豪科技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首先以股份补偿,其次以现金补偿”。

奖励安排:若大豪明德在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当年实现的计提奖励前的净利润金额加上当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的105%,大豪明德可以进行管理层奖励。计提方法为:计提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计提奖励前的净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所得税税率)-105%*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40%。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大豪科技将在2018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大豪明德100%股权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现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大豪明德出具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0800006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6.66万元，该净利润已扣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给大豪明德管理层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1,328.04万元。2018年度标的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472.52万元，计提业绩承诺超额奖励前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362.97万元，完成业绩承诺金额2,395.61万元的223.87%。



编号: 1 05285964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2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

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27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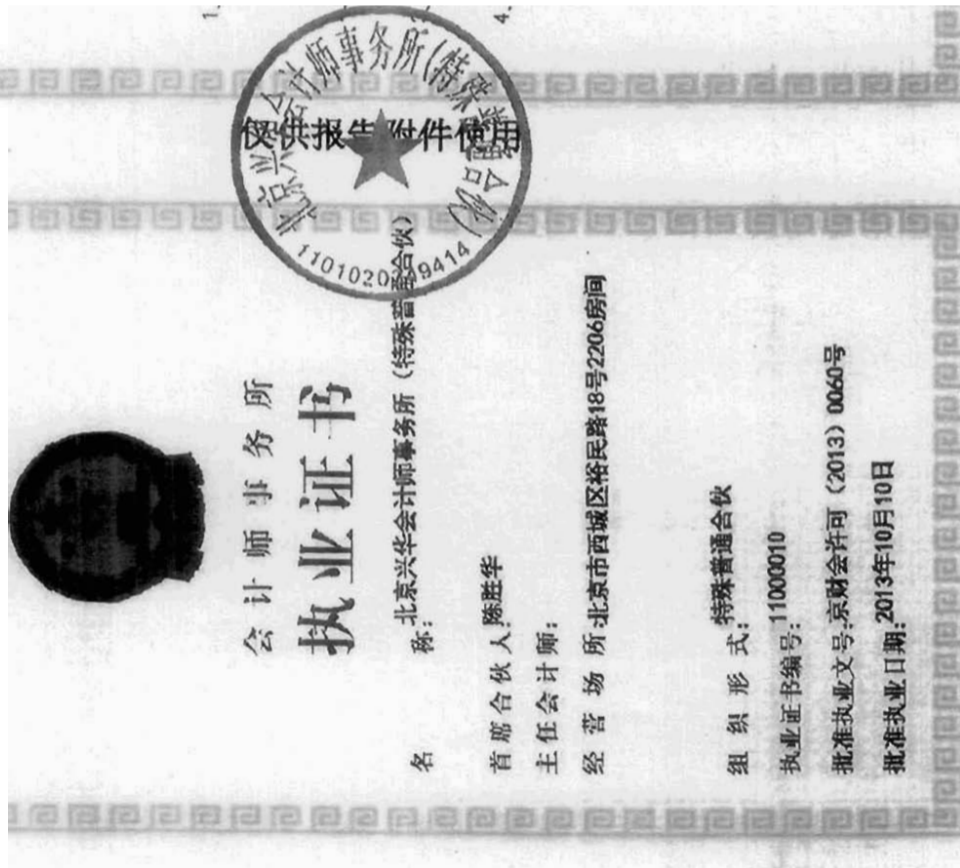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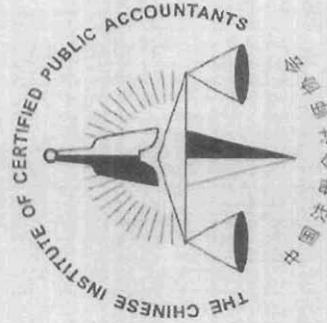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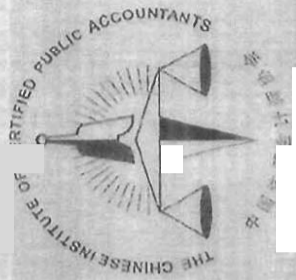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姓名: 刘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6-15
 工作单位: 北京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620197506152027





Full name: 王敏豪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4-03
 Working Unit: 北京兴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38198204080746



书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01048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4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